□港交易及□算所有限公司及□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　本公告□內容概不負責□　其準確性或完□性亦不□表任何聲明□並明確表示□概不　□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□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□任何　□承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□□□曼群島註冊成立□有限公司□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業務最新情況

訂立有關東方市污水處理廠改擴建項目的工程總承包□□

董事會　然宣佈□公□招□□序完成後□康達集　、設計研究　院與東□水務□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□就位□中國海南□東□市□□□項□訂立工□　承包合同。

本公司刊□本公告□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　資者有□本集　□最□業務□展。

茲□述本公司□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□之公告□內容有□□□項□之中□□果及　入公示期。

緒言

董事會　然宣佈□公□招□□序完成後□康達集　、設計研究　院與東□水務□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□就位□中國海南□東□市□□□項□訂立工□　承包合同。

工程總承包□ □

日期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□

訂約方：

(1) 東□市水務有限公司□

(2)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□集 □有限公司□及

(3) 中國市□工□中南設計研究 院有限公司□ 同康達集 作為「**承包商**」□。

主要條款

根 工□ 承包合同□承包商須負責勘察、設計及 設□ □項□□ 預計承包 額□為人民幣176□萬元□並有權 根 設 度□ 工□ 度 項。

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

□ □項□包 (i) 由工業 區至東□污水處理廠 □度□3,000米□污水輸 主管 □及(ii) □ □ 東□污水處理廠現有設□□將分為兩 階 實□

東□水務為□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□在中國成立□有限公司□分別由海南自水務集 有限公司及東□市□府國有資產□ 管理□員會□有50.12%及49.88%權 □。該公司主要從事 市生活及工業廢水處理。

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□設計研究 院及東□水務以及其各自實□ 有人分別為 立□本公司及其□ 人士□定義見□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□□第三□。

本集 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□ 礎設□設計、 設以及污水處理廠營。

訂立工程總承包□□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□信□訂立工程 承包合同與本公司□業務策略貫 一致□可□ 生態環境保護及□合治理範疇□商□□並可□ 其財務表現從而鞏□本集 □業內□領導地位。

□ □董事 為□工程 承包合同□ 乃□一 商業 訂立□ 屬公平合理□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□□體利□。

釋義

□本公告內□除□義另有所□□□下列 及 彙 具有下列涵義□

「董事會」	□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□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□□□曼群島註冊成立□有限公司□其股份□□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設計研究 院」	□	中國市□工程中南設計研究 院有限公司□□一九九一年二月九□在中國成立□有限公司□由中信工程設計 設有限公司全資 有
「董事」	□	本公司董事

「東□水務」	□	東□市水務有限公司□□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□在中國成立□有限公司
「東□污水處理廠」	□	位□中國海南省東□市□東□市污水處理廠
「工程承包合同」	□	康達集□與設計研究□院及東□水務□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□訂立□工程承包合同
「本集□」	□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康達集□」	□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□集□有限公司□□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□在中國成立□有限公司□為本公司□□□全資附屬公司
「中國」	□	中華人民共和國□就本公告而言□不包□□港特別□區、澳□特別□區及台灣
「□□項□」	□	位□中國海南省東□市□東□污水處理廠□□項□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□港□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□

□本公告□期□董事會包□九名董事□□執□董事趙雋賢先生、張為□先生、劉志偉□士、顧□平先生、王立彤先生及王□賜先生□以及□立非執□董事徐耀華先生、□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。